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3年3月13日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正式印发

张平 | 林苑 律师

据悉，备受关注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准入目录”）已由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准入目录涵盖了前海深港合作区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公共服务业6大领域共计112条产业条目。

据相关方面信息，前海产业准入目录是企业申报前海试点项目的前提，前海优惠目录是企业享受税率优惠的标尺。根据2012年6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在制定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的基础上，对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2012年11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前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申报单位所申报的试点项目应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的范围”。因此，前海产业目录和优惠目录是决定企业入驻前海的两大关键要素。

据了解，为支持把前海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示范窗口，产业准入目录中的金融业的条目多达23条，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保险、基金、要素交易市场、融资租赁、融资担保服务、离岸金融服务，以及其他创新金融服务等内容。有报道称，截至2013年2月底，前海已批复近500家企业入区，其中金融业占比在80%以上，金融业也被视为前海产业中的重中之重。

除金融业以外的其他5大领域，现代物流业方面有18条条目，信息服务业有16条条目，科技服务业有7类条目，专业服务业方面涵盖了9类39条条目，公共服务业方面有9类条目。

产业目录的确定使前海的产业发展更加明确，同时将加快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前海的步伐。日前召开的前海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上，相关部门表示，争取在今年上半年出台税收优惠目录。我们将持续关注前海的最新政策。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mailto: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